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7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林子揚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席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錦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3,9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56元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67,337元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